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15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佳榮

陳淑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4,1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4160元	高佳榮、 陳淑英	自民國114年 03月15日起	至民國114年 08月05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54160元	高佳榮、 陳淑英	自民國114年 08月0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4 違約金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4160元	高佳榮、 陳淑英	自民國114年 04月16日起	至民國114年 08月05日止	年息0.1775%
001	新臺幣54160元	高佳榮、 陳淑英	自民國114年 08月06日起	至民國114年 10月15日止	年息0.2775%
001	新臺幣54160元	高佳榮、 陳淑英	自民國114年 10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

06 附件：

07 一、緣債務人高佳榮前就讀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
08 人陳淑英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共2筆(其中編
09 號1-2未結清)，金額總計為新臺幣76,818元整，依就學貸款
10 約定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分72
11 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息。

12 二、詎債務人於114年04月15日起，即未依約履償，迄今尚
13 積欠本金新臺幣54,160元整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雖經債務
14 人一再催討，仍未還款，依借據之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
15 償本金或利息時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得追償全部借款本
16 息，另債務人陳淑英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
17 責任。

18 三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之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特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債務人
02 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